

# 2024年兴化市第一中学特长生自主招生方案

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发展学生个性特长、促进学校特色发展，根据《2024年泰州市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自主招生项目及计划

体育特长生5人：田径类（100米、4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实心球）5人。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兴化市初中学籍的2024年初中应届毕业生。

## 三、报名条件

### （一）思想政治表现：

爱党爱国，品行端正，尊敬师长，学习勤奋；无违纪、违法处分。

### （二）专业特长要求：

1.体育特长生（详见附件1）

（1）获得国家三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

（2）获得省级（含）以上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项目前8名（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

（3）获得泰州市级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仅指主力队员）。

（4）参加以上比赛中200米、100米栏、110米栏、4\*100米等项目，且取得相应名次的考生可报考100米专项；参加800米及以上中长跑项目且取得相应名次的考生可报考400米专项；参加投掷项目且取得相应名次的考生可报考实心球专项。

注：所有集体项目和团体比赛的主力队员需提供当时比赛秩序册及教练员签字证明并加盖主办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特长生报名项目须与获奖项目一致。

## 四、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4月12日—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兴化市第一中学励精楼三楼校务办。

3.报名材料：符合报名条件的九年级（初三）应届毕业生报名需提供

下列材料:

(1) 相关比赛成绩证明、运动员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及参加比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A4 纸复印);

(2) 思想政治表现证明材料 1 份 (A4 纸另附, 证明材料必须有班主任、科任老师代表、两名同学证明, 由就读学校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3) 近期正面免冠 2 寸照片 2 张;

(4)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2024 年兴化市第一中学拟招收特长生申报表》(见附件 2, 填好后需由就读的学校班主任和校长签名, 并加盖学校公章);

(6) 《2024 年兴化市普通高中特长生申报及培养承诺书》(见附件 4);

(7) 家长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表 (到兴化市第一中学报名时填写)。

**特别提醒:** 每个考生只能报考 1 所学校 1 个特长项目。

4. 咨询电话: 13914516598 (张老师)。

## **五、资格审查、公示及发放准考证**

4 月 18 日前, 兴化市第一中学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表、获奖证书、汇总表等申报材料上报兴化市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 在兴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学生所在校内校务公开栏及所在班级同时公示 5 个工作日。5 月 10 日前学校将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领取《2024 年兴化市第一中学特长生自主招生专项测试准考证》。

## **六、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

考生须携带《2024 年兴化市第一中学特长生自主招生专项测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兴化市第一中学组织的特长生专项测试。

**(一) 测试时间:** 拟定于 5 月 12 日, 考生提前 20 分钟至指定地点候考。

**(二) 测试地点:** 江苏省兴化中学。

**(三) 测试形式和要求:**

根据泰州市教育局统一要求, 特长专项测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 达到 90 分且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规定有关要求的考生为特长测试合格考生。

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形式和赋分

田径: 参考江苏省普通高校体育专业加试测评方式; 其中, 专业技能测评占 100 分, 身体素质测评占 50 分。满分 150 分, 90 分合格。具体测

试标准考前公布。

## **七、成绩公示及协议签订**

兴化市第一中学将特长生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上报兴化市教育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名单在兴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学生所在校内校务公开栏及所在班级同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学校通知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及家长到校签订特长生培养协议。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培养协议的考生作自动弃权处理。

## **八、录取程序及办法**

1. 考生参加泰州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结束后，特长生提前批次录取；未在提前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影响以后批次的录取。

2. 中考文化成绩要求：特长生中考成绩必须在我校中考录取分数线下 50（含）以内，且不得低于兴化市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

3. 泰州市招办依据兴化市第一中学招生计划，对中考成绩、专项测试成绩达到我校要求并且填报中考特长生志愿的考生，按照“中考文化+特长生专项测试”成绩总分，按类别分项目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成绩总分相同，按专项测试成绩高低决定录取；如专项测试成绩再相同，采取“同分跟进”的办法全部予以录取。

4. 凡经特长生途径录取的学生，在校期间要服从学校体育、艺术类项目的相关训练、比赛等安排。特长生经我校录取后，不得违反培养协议要求变更培养方向，否则将报泰州市教育局，按照相关协议，依据中考原始总分及中考志愿作转学处理。

4. 凡经特长生途径录取的学生，在校期间要服从学校科创类、体育艺术类项目的相关训练、比赛、演出等安排。特长生经我校录取后，不得违反培养协议要求变更培养方向，否则将报泰州市教育局，按照相关协议，依据中考原始总分及中考志愿作转学处理。

3. 泰州市招办依据兴化市第一中学招生计划，按特长生专业测试成绩、中考成绩之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录取；特长生专业测试和中考成绩之和相同时，按特长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决定录取；对于特长专业测试和中考成绩都相同的考生，采取“同分跟进”的办法全部予以录取。

- 附件：1. 体育艺术类竞赛活动项目
2. 2024 年兴化市第一中学拟招收特长生申报表
  3. 2024 年兴化市第一中学拟招收特长生汇总表
  4. 2024 年兴化市第一中学特长生申报及培养承诺书

附件 1

## 体育艺术类竞赛活动项目

### 一、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生体育艺术类竞赛活动项目

(详见 2020-2021、2021-2022、2022-2025 学年度全省、全国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

### 二、省、市体育竞赛活动项目

项目	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田径	江苏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泰州市中小学生田径比赛	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

备注:

1. 由国家、省、市政府举办的届运会以及上述列表中未列出的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泰州市教育局、泰州市体育局举办的年度竞赛计划内赛事可以认定。

2. 赛事获奖证书落款、盖章须为主办单位(国家、省、市届运会由组委会盖章),其他单位盖章不予认可。

3. 学生在参加以上比赛前须经市(区)以上教育局或体育行政部门同意或批准。

附件 2

2024 年兴化市第一中学拟招收特长生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毕业 学校	
特长 项目		中 考 准考证号				拟报 学校	
家庭住址							
获 奖 情 况	时 间	类 别	获奖项目名称		主 办 单 位	奖 项 等 次	
特长生 申 请		家长（监护人）及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 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名：  校长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兴化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2024 年兴化市第一中学特长生申报及培养

#### 承 诺 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的学生。本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参加了由\_\_\_\_\_（赛事主体）主办的比赛，获得了\_\_\_\_\_名（奖），成绩真实有效（如有多项比赛获奖只须填写一次符合条件的奖项）。

如经核查，相关比赛信息与事实不符，本人自愿认定初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一栏中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等第为“不合格”。本人已经阅读《泰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中的相关录取要求，知晓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等第“不合格”带来的后果。

本人已熟知招生学校的《2024 年特长生招生简章》。如果能被招生学校录取为特长生，本人将自觉遵守招生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严格服从招生学校特长项目的相关训练安排，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比赛及表演活动。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相应处理或处分。

承诺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监护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